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深宝安 A

公告编号：2006-014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，200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：30 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，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》正文及其摘要；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 200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；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财务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 2005 年利润分配预案，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集团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80.44 万元，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

损和补充流动资金，不进行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赠股本；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》；

根据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告的信息，2004 年度深信泰丰巨亏 5 亿多元，每股净资产从 2003 年的 1.03 元下降到 2004 年的一 0.86 元，2005 年 10 月又发布公告预计全年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另外自 2005 年 10 月深信泰丰公告中国希格玛收购重组深信泰丰以来，没有发布任何实质性重组进展的公告，对收购报告书里的重组方案看不出有具体行动，其经营环境和财务状况还进一步严重恶化，到目前为止也没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。

本公司至 2005 年底对深信泰丰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担保 16,669.50 万元全部涉诉并已判败诉，由于 2004 年度深信泰丰的财务公告在后，本公司无法依据其财务公告对担保所承担的或有负债进行估计，因本公司 2005 年度依据上述情况对深信泰丰担保贷款可能存在的代偿责任，预计负债 132,236,211.84 万元。在编制 2005 年度报告时，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，调减 2004 年度净利润

132,236,211.84 元，形成 2004 年度亏损 115,391,941.97 元。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和 2005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同期数也作了相应调整。

2004 年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“未确认的投资损失（累计数）”为-327,025,595.86 元，根据明细单位（净资产为负数）加计的合计金额为-295,895,612.56 元，差异 31,129,983.29 元。差异明细如下：

（1）将深圳市宝华医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负数-32,780,135.75 元，按投资比例计算，确认了少数股东权益-9,834,040.73 元。（2）深圳森林王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未按权益法核算（间接占 100%），账面保留长期投资 3600 万元，而直接将负资产-50,585,533.04 元确认为“未确认的投资损失（累计数）”。（3）计算差异 4,963,955.81 元。由于上述差异导致 2005 年在新产生“未确认的投资损失”-18,879,224.04 元，新增投资 3,000 万元，资本公积 209,834.75 元后，期末的“未确认的投资损失（累计数）”不等于-280,110,343.18 元的情况出现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，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；（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审计报告指出，2005 年公司发生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，收购或出售资产相关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利润的 50% 以上。按证监公司字[2000]75 号规定应先公告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办理。但公司未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。并且其股权的售（受）让作价依据，未按规范要求进行评估。其中武汉华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，按账面价值形成转让收益 6,637 万元。但公司将应收武汉华安置业有限公司的 1,074.5 万元直接冲减了转让收益，其投资收益 136.3 万元也未反映在转让资产的作价中。上述交易事项公司已在期后作了公告，但相关的会计处理依据仍未完善。会计师事务所认为，除上述交易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，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安集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此外，会计师事务所还关注到：1、贵公司因为其他公司作担保，而被追索承担担保责任，发生了被查封账户、划走存款等情况的出现，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，贵公司存在借用银行账户、合作经营设立共管账户、过户权证代管等情况。此类事项虽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，但违反了有关规定。有关监管部门已要求公司进行整改，公司提出了整改的措施。2、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境外公司经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告，经核查，我们发现境外公司存在所有投资均按成本法核算，有未入账的收支（国际收支）造成与集团公司往来不一致的情况。

本公司董事局认为：1、本公司 2005 年度发生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，转让武汉华安置业公司股权时，将相关债权 1,074.5 万元直接冲减转让收益是谨慎的，以其名义持有的股权收益 136.3 万元已反映在受让的子公司武汉房地产公司中。公司当时未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，其后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补办了相关手续，并进行了公告。2、本公司因合作经营设立共管账户是正常的。对借用银行账户、过户权证代管情况，公司已按监管部门的要求提出了整改措施，并进行了公告。3、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委托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，因不能到中国投资的企业进行现场审计，因

此，按所在地适用的会计准则（成本法）核算是恰当的，本公司在合并报表时按国内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也是恰当的。

七、审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一季度报告。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本集团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以上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项议案须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局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